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真审阅了公司拟签定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辉玉： _____ 张 宏： _____

傅申特： _____

2022年4月25日